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5125 号

关于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原址进行扩建。三期工程与一期、二期共用污水收集管网及进水干管，再通过分水设备将污水分配到各期工程。项目采用“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与一期、二期共用一个出水口排放至磨碟河。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部分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允许容纳 10 万立方米/日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尾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磨碟河流域。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项目建成后，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460 吨/年、182.5 吨/年。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7 日